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簡字第750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衛昌賢

上順水泥製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蔡鴻玲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吳昇諭

柯芊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上訴程式。又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其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裁定通知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惟上訴人迄未補正及繳納，有繳費資料明細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

01 據上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  
02 之。

03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  
04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 
06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 
11 書記官 王居玲